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35 篇）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通用 35 篇）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篇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职工伤亡事故，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职工在本岗位劳动，或虽不在本岗位劳动，但由于企业的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管理不善等造成的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事故。

第三条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分类牵头的原则。

第四条 事故严重程度分类

（一）轻伤事故：是指一次事故中只发生轻伤的事故。

（二）重伤事故：是指一次事故发生重伤（包括伴有轻伤）、无死亡的事故。

（三）死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死亡 1—2 人的事故。（包括伴有重伤、轻伤）。

（四）重大死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死亡 3--9 人的事故。包括发生事故以后 30 日因事故而死亡的均计入（排除医疗事故或自然死亡）。

（五）特大死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死亡 10--29 人的事故。

（六）特别重大死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死亡 30 人以上及一次造成 100 人以上的急性中毒事故的各类安全事故。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五条单位发生伤亡事故，必须按《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报告。

第六条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或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第七条公司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发生再次事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发生重大、特大、特别重大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不得在事故抢救期间及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逃离事故现场，不在单位的应当立即返回。

第八条事故现场的重要证据应当妥善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因事故抢救、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出标识，绘制现场示意图。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九条发生轻伤、重伤事故，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生产、技术、安全等有关人员和工会成员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条发生一次重伤3人以上或者死亡1—2人事故，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责任主体部门牵头，会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发生一次死亡3-9人的事故，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调查，市属各单位、部门配合。

第十一条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服从事务调查组的统一领导，严格遵守调查纪律，保守调查秘密；

（二）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某一方面的知识和专长；

（三）与所调查的死亡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二条在事故调查中的责任事故和非责任事故的划分。

（一）由于有关人员的过失造成的事故，为责任事故；

（二）由于不可抗力发生的事故，或者在发明创造、科学实验等活动中发生的无法预料事故，为非责任事故。

第十三条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经过、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二）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

（三）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提出防止事故发生的措施、建议；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四条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事故抢救情况；
- (三)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
- (五) 事故的性质；
- (六)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七) 事故教训和应当采取的措施；
- (八)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名单

(九)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第十五条事故调查组应当在牵头部门的主持下，经过科学分析、充分协商，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分析 and 处理建议，应当取得一致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事故调查组的牵头部门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对结论性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协商处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牵头部门的上一级部门决定。牵头部门的上一级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认为事故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责成事故调查组进行复查或者补充调查。

第十六条事故调查组自成立之日起，一般应当在 30 日内调查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市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90 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

第十七条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由调查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或者组织专家进行鉴定。技术鉴定费用由事故单位支付。

第四章 事故责任处理

第十八条造成责任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和责任程度，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发生非责任事故的，事故单位应当负责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落实防范措施。

第五章 事故处理的审批

第二十条发生轻伤、重伤事故的，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调查处理，并向企业主管部门提交《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书》，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书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复，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发生一次重伤 3 人以上或者死亡 1—2 人事故，负责事故处理的牵头部门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调查处理，并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书》报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时报主管部门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 30 日内提交调查报告的，企业或者企业主管部门必须向有结案审批权的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

第二十一条审批机关对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和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交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书》进行审查，批复同意后方为结案。

第二十二条事故单位接到事故结案批复后，应当在职工中公开宣布批复意见和处理结果。

第二十三条事故处理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结案。

第二十四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的统计工作实施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伤亡事故档案制度。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必须准确及时地填报职工伤亡事故报表。

第六章 事故赔偿

第二十六条发生责任事故的，事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受害者相应的经济赔偿。

二〇__年十二月十日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篇2

为了规范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所有施工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制度。

（二）事故分类

1、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伤亡事故按事故类别分为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火药爆炸、瓦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共 20 种；按伤害程度分为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重伤（指相当于附录 B 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死亡。

（三）事故报告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负伤者或有关人员要立即逐级报告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安全主管部门、分公司主管领导和安全主管部门、集团公司主管领导和安全主管部门。公司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视伤害程度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公司或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3、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发生事故的项目名称及所属单位；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类别、事故严重程度；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事故的简要经过；
- (6) 已经采取的措施；
- (7) 报告人情况和联系电话；
- (8)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

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5、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四）事故调查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按照权限迅速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的调查和分析。

（1）轻伤事故，由项目部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将事故调查报告于事故发生后5日内报送公司安全管理部门。

（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等级的重伤、死亡等生产安全事故，按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由公司或政府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公司调查组由企业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安全、生产、技术、人力资源等有关人员及工会成员参加。

2、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3、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1）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

失；

- (2)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5)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4、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6、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事故调查组应当按规定期限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由公司组织调查的重伤或死亡事故，于事故发生后 25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五) 事故处理

1、事故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人员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处理不放过；没有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不放过的原则。

2、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事故责任项目部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建议，编制详细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经公司分管安全领导及相关部门审批后，严格组织实施，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后，由公司安全部门实施验证。

3、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4、公司在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同时，组成事故善后处理小组，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事故的善后处理。负伤人员属于本企业职工时，善后小组要同时进行负伤人员工伤认定、工伤鉴定和工伤保险申报工作。

5、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公司或分公司（项目部）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详情、原因及责任人处理等编印成事故通报，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从中吸取教训，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六）事故处罚及责任追究

对事故责任者，要根据事故情节及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按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篇3

1、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工作必须坚持实事

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2、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直接向项目部或分公司领导报告,项目部或分公司应在2小时内报告公司安全生产办公室。

3、公司安全生产办公室接到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公司主管领导,由公司主管领导研究采取进一步措施。

4、对于死亡、重大死亡事故,公司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按系统逐级上报。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2)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4)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5)事故报告单位。

5、发生死亡、重大死亡事故的公司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6、轻伤、重伤事故,由项目部或分公司负责人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死亡事故,由公司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7、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发生事故的公司和有关单位、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和索取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8、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经公司主管领导同意后,由发生事故的项目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9、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玩忽职守或者发生事故隐患、危害情况而不采取有效措施以致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或者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延迟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公司主管部门或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在调查、处理伤亡事故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篇 4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一、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的规定》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为:

1、伤亡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或者逐级报告单位负责人。

2、单位负责人接到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除立即向项目建设和监理单位报告外,还应该将事故情况及时、如实向事故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地方安监部门报告。

3、发生死亡、重大死亡事故的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好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二、依据《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的规定。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报告制度为:

1、重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必须以最快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如实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察、劳动（如有人身伤亡）部门。

2、重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按“第一项”所列程序和部门逐级上报。

3、重大事故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单位名称；
- (2)、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预估的直接经济损失；
- (3)、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分析；
- (4)、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5)、事故报告单位。

三、依据《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特大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必须做到：

1、立即将所发生特大事故的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并报告省、自治区政府和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

2、在 24 小时内写出事故报告，逐级报告单位负责人。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篇 5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1、发生事故后，现场第一责任者，必须立即向本单位领导汇报，并逐级报告企业负责人

2、汇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单位、发生事故的地点、时间、类别、伤害程度、涉及范围、伤者姓名、部位、事故经过及初步原因等简要情况

3、事故报告要及时准确，事故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者对报告事故的真实性承担领导责任，事故汇报人对事故汇报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4、企业负责人接到重伤、伤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劳动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工会

5、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接到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系统逐级上报，死亡事故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重大死亡事故报至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劳动部门。

6、对于迟报、不报、大事小报、重伤轻报或隐瞒事故真相的，一切后果由责任单位承担，并追究责任单位安全第一责任者的责任

7、发生事故后，本单位领导必须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人员奔赴现场进行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8、抢救过程中要认真保护现场，如果因抢救人员、财产或防止事故扩大必须移动现场物件时，要做出明显的标标记，详细记录，并责成有关人员绘制现场示意图，以便于调查处理

9、对于认为破坏事故现场或故意制造、伪造事故现场的，一切后果由现场责任人承担，并依法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10、企业在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补报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篇6

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负伤者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

即报告单位负责人或当地村委会。

二、单位负责人或村委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镇安监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

三、镇安监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区安委办，并通报镇党委政府办公室。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台账。

五、每月 28 日统计当月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填写《赫山区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表》报区安委办。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虚报或迟报伤亡事故。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篇 7

1 目的

为了规范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程序，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2 范围

公司及公司属各基层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于本制度。

3 引用文件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3.3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21 号）；

3.4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4 管理规定

4.1 公司安全部负责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管理；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事项的管理；各基层单位负责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管理。

公司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4.2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4.3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原则。

4.4 事故发生单位必须全力支持、配合公司、集团和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4.4 事故报告

4.4.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公司安质部及主管安全经理报告，主管安全经理应立即向总经理报告，并在事故发生 30 分钟内报告至集团安全安委办。

特别是发生较大人员伤亡或被困、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着火、爆炸等事故，除按规定向公司报告外，必须在 10 分钟内向集团安委办和市安监局（电话）口头报告，在拨打 110、119 报警时，应同时拨打 12350 或 82595958 向市安监局应急中心报告。

发生交通、火灾等事故，事故发生单位除按相关规定向公安部门报告外，还应按照以上规定报告公司安质部。

4.4.2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单位全称、隶属关系、行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各类证照等）；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4.3 事故报告后出现的新情况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须及时补报。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须及时补报。

4.4.4 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要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

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在抢险救援过程中科学施救，确保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防止扩大伤亡或者发生次生事故。

4.4.5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清理或者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必须使用摄像、录像等技术手段采集证据,妥善保存现场痕迹和物证,保留好现场视频监控。

4.5 事故调查

4.5.1 发生死亡事故或者集团认为需要调查的,由集团联系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组织;重伤及以下事故的调查,由集团负责组织。轻伤事故经集团同意公司可自行调查。

4.5.2 集团组织的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安监部门、大连港公安局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可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邀请有关职能部门及专家共同组成事故调查组。

4.5.3 公司组织的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安质部、工程部、工会及相关部门组成,并可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邀请集团安监部有关领导参加指导。

4.5.4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4.5.5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1)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4.5.6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4.5.7 事故发生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in 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4.5.8 事故调查报告要严格按照新《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制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事故调查报告和有关资料须归档保存。

4.6 事故处理

4.6.1 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单位及相关人员，按照政府批复的意见和集团事故处理通报及公司事故处理通报进行处理。对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司主要负责人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依照集团对事故责任单位事故处理通报执行，公司不做另行处理；对公司其他高管人员需要承担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比照集团事故处理通报提出处理意见。

4.6.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单位领导成员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1) 按照新《安全生产法》规定，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对事故责任单位分别处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篇 8

为了建立有效的事故处理机制，做好事故报告和处理工作，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各类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制度

1、本规定适用于本公司范围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

2、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遵守科学的原则

3、生产部是事故调查与处理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员负责各类事故的统计，并主管、协调、监督各类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4、事故报告规定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当事者应立即报告上级主管和公司负责人，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阻碍或干预报告

(2) 发生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公司负责人和拨打 119 报警，同时采取应急措施

(3) 发生人员重伤、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重大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其他事故，公司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报告

(4) 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简要事

故经过、伤亡人数和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5) 公司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当发生重大事故后，在政府部门事故调查处理人员没到现场前，应当妥善保护现场及相关证据，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事故证据。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的，应当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证物

(7) 事故档案管理

事故发生后，事故已调查清楚，对事故责任者进行了认定，并落实了整改措施，经事故调查小组同意，事故可以结案。结案后，主管部门应将事故资料全部归入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并填写目录以备查考。档案资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A、员工伤亡事故登记表
- B、员工工伤事故调查报告
- C、现场调查记录、图纸、照片
- D、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说明资料
- E、技术鉴定和实验报告
- F、物证、人证调查资料
- G、事故责任人的自述材料
- H、医疗部门对伤亡情况的报告
- I、发生事故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情况和设计资料

J、受处分人员的检查资料

K、事故调查分析会议记录

L、有关本事故的通报及文件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篇9

一、总则

1、为了及时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伤亡事故，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所称伤亡事故，是指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事故。

3、伤亡事故的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二、事故报告

1、伤亡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直接或者逐级报告企业负责人。

2、企业负责人接到重伤、死亡、重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建、劳动部门、部门、人民检察院、工会。

3、企业主管部门接到死亡、重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系统逐级上报。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2)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4)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5)事故报告单位。

4、发生死亡、重死亡事故的企业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

三、事故的调查

1、轻伤、重伤事故，由企业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生产、技术、安全等有关人员以及工会成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死亡事故，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企业所在地区县建、劳动部门、部门、工会等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3、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1)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2)查明事故的性质和责任；

(3)提出事故处理及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应采取的措施的建议；

(4)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5)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4、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发生事故的企业和有关单位、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和索取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四、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由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2、因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玩忽职守或者发生
事故隐患、危害情况而不采取有效措施以致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企
业主管部门或者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在伤亡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延迟不报、故意破
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
况和资料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和
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4、在调查、处理伤亡事故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打击报复
的，由其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伤亡事故处理工作应当在九十日内结案，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一百八十日。伤亡事故处理结案后，应当公开宣布处理结果。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篇 10

为加强医院的消防管理，确保患者及医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
全，根据《消防法》及第 61 号令的规定，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由
我院保卫科与各部门负责人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内
容如下：

（一）本院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
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

(二) 院消防工作由赵蔚书记负责领导，院防火委员会领导小组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技术培训、年终考评等有关事宜，并由院保卫科对各科室(部门)实施消防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

(三) 本院每位职工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参加灭火的义务，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四) 本院建立一支义务消防队，在院防火委员会小组领导下，承担全院范围内防火、灭火、或协助公安消防的火灾扑救任务。

(五) 各科室(部门)负责人为所在科室(部门)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科室职工在科室消防负责人领导下，做好医疗设备安全检查，用电用火安全、易燃易爆物品管理等消防安全工作，发现火险隐患应及时上报。

(六) 按消防法规定，确立我院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危险品仓库、高压配电房、病区、氧气塔、锅炉房、计算机中心、职工集体宿舍、职工餐厅及地下病区食堂。

(七) 凡划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禁止烟火区域内，不准擅自动用明火及吸烟，因工作需要使用明火(电焊、气焊等)，必须由所在科室报保卫科审批同意后，并采取相应消防安全措施，方可动火施工。

(八) 凡使用、保管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储存的库房必须符合防火要求。

（九）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物品购置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电器设备、线路的使用、安装、铺设和维修，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消防技术规定。

（十）任何部门和个人(包括集体宿舍住宿人员)，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炉等电热器具，确因工作需要，须经保卫科同意，并落实责任人。不得私自使用煤气灶具，不得私自拉接电线，工作场所严禁生活用火或将制热电器用作生活用途，严格执行安全用电用火规定。

（十一）根据消防安全要求，院内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灭火器材设备，由保卫科负责购置布局、更换、检查、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挪位、外借和移作他用。

（十二）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职工防火安全责任意识，做到新职工上岗前接受消防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应经安全操作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十三）本院消防安全实行责任区域管理和逐级防火责任制，各科室(部门)防火责任人必须学习消防知识，熟知本部门消防重点，灭火器材操作等，定期向职工宣传消防常识，落实防火措施。

（十四）对认真遵守消防安全各项管理制度，积极提供合理化建议和火险隐患整改意见，发现火情及时报警，并参加扑救。工作突出的科室或个人，本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防火责任制度造成火警火灾事故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篇 11

1 目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意识，提高员工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规章制度的积极性，促进安全管理机制长效运行，特制订本规定。

2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交通安全、井下工程事故、火工品丢失和失控、放射性源丢失和失控、环境污染事件等的管理。

3 管理内容

3.1 风险金缴纳人员范围：

3.1.1 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成员。

3.1.2 油田测井项目部、油田特种作业项目部、运输队经理及主管领导。

3.1.3 各野外队作业队队长、在岗驾驶员。

3.1.4 如缴纳人员既属安委会成员又是本办法规定的缴纳单位领导，风险金不重复收取。

3.2 安全生产风险金的交纳

3.2.1 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期限：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2.2 安全生产风险金缴纳金额：

(a) 安委会主任、副主任为3000元，安委会委员为20__元；

(b) 油田测井项目部、油田特种作业项目部、运输队经理及主管领导为20__元；

(c) 测井(射孔、测试)作业队队长为1500元；

(d) 在岗驾驶员为1500元。

3.2.3 人力资源部依据本标准提供安全生产风险金缴纳人员名单，质量安全环保部初审，安委会副主任审核、主任审定后，并交财务部在工资中扣缴，并单列账目，专款专用。质量安全环保部将审定后的安全生产风险金缴纳人员名单备案。

3.3 考核与奖励

3.3.1 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情况的考核每年年终进行一次，由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惩方案，报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批准后兑现。

3.3.2 如缴纳风险金的人员既是安委会成员又是本规定所规定的基层单位领导，按基层单位领导进行考核兑现。

3.3.3 公司对下列情况给予风险金缴纳人员与缴纳的风险金本金数额相同的奖励。

(a) 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油田测井项目部、油田特种作业项目部、运输队除外)应确保在考核年度范围内实现公司级达标，无责任性死亡事故，无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40 万元以上的事故；

(b) 油田测井项目部经理及主管领导应确保在考核年度范围内实现公司规定指标，无责任性重大井下事故，无责任性重大交通事故，无火工品丢失和失控事故，无放射性源丢失和失控事故，无责任性环境污染事件；

(c) 油田特种作业项目部经理及主管领导应确保在考核年度范围内实现公司规定指标，无责任性井下事故，无责任性重大交通事故，无火工品丢失和失控事故，无责任性环境污染事件；

(d) 运输队经理及主管领导应确保在考核年度范围内实现公司规定指标，无责任性重大交通事故，无火工品丢失和失控事故，无放射性源丢失和失控事故，无责任性环境污染事件。

(e) 各野外队作业队队长应确保在考核年度范围内实现无责任性交通事故，无责任性井下事故，无责任性环境污染事件，无火工品丢失和失控事故，无放射性源丢失和失控事故，不缺席公司要求参加的 qhse 管理体系培训或活动；

(f) 在岗驾驶员应确保在考核年度范围内实现无责任性交通事故，无火工品丢失和失控事故，无放射性源丢失和失控事故，无责任性环境污染事件。

3.3.4 公司对下列情况扣罚风险金缴纳人员的风险金本金。

(a) 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油田测井项目部、油田特种作业项目部、运输队除外)在考核年度范围内发生一次责任性死亡事故，且发生一次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40 万元以上的责任性事故；

(b) 油田测井项目部经理及主管领导在考核年度范围内发生一次责任性重大井下事故，或发生一次责任性重大交通事故，或发生一次责任性环境污染事件，或发生一起火工品丢失和失控事故，或发生一起放射性源丢失和失控事故；

(c) 油田特种作业项目部经理及主管领导在考核年度范围内发生一次责任性井下事故，或发生一次责任性重大交通事故，或发生一次责任性环境污染事件，或发生一起火工品丢失和失控事故，或发生一起放射性源丢失和失控事故；

(d) 运输队经理及主管领导在考核年度范围内发生一次责任性重大交通事故，或发生一次责任性环境污染事件，或发生一起火工品丢失和失控事故，或发生一起放射性源丢失和失控事故；

(e) 各野外队作业队队长在考核年度范围内发生一次责任性交通事故，或发生一次责任性井下事故，或发生一次责任性环境污染事件，或发生一起火工品丢失和失控事故，或发生一起放射性源丢失和失控事故；

(f) 在岗驾驶员在考核年度范围内发生一次责任性交通事故，或发生一次责任性环境污染事件，或发生一起火工品丢失和失控事故，或发生一起放射性源丢失和失控事故。

3.3.5 公司对下列情况对风险金缴纳人员实行不奖不罚，只保留风险金本金。

(a) 安委会成员有监督检查公司各部门、基层单位安全工作的义务。安委会成员中的部门、基层单位领导有权监督其他部门或基层单位的安全工作。但安委会成员未尽监督义务或检查无记录。

(b) 对于缴纳风险金的人员，按本办法既不属于奖励范围也不需扣罚时，保留本金。

3.3.6 当风险金缴纳人员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缴纳人员范围时，应在办理相应的手续后，退还缴纳的风险金。

3.3.7 本办法由质量安全环保部解释。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篇 12

为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对人身和财产的危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高本公司的安全生产水平，保障消费者和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此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1、发生安全事故，事故现场第一目击者（或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2、报告内容：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②事故发生的初步情况；

③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

3、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应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抢救的，拨打 120 或采用其它交通工具及时将伤员送附近医院救治，并垫付医疗费用。

4、保护现场。在调查组人员进入现场前，如因抢救工作需要移动物证时，应作出标记或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5、积极组织人员参与或协助上级事故调查组人员，勘察现场，询问相关知情人，查清事故原因，确认事故性质和责任，对事故的责任人（含职责范围应负的安全责任人）作出处理。

6、总结汲取教训及今后防范措施。事故处理结束后，分别召开有关人员会议，通报情况，汲取教训，改进措施，加强管理，防止

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篇 13

一、在分管副院长领导下，负责做好门诊行政管理工作。

二、经常检查督导门诊各科室工作制度和工作职责的执行情况，加强信息反馈，提高服务质量。

三、做好门诊环境管理和秩序管理工作，做到环境整洁、舒适、安全、工作有序。

四、经常深入科室调查了解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及时向主管院长汇报工作，提出改进工作措施。

五、对门诊流量实时监测，合理调配医疗资源，做好门诊和辅助科室的协调配合工作。

六、加强预检分诊制度的落实，督导落实急危重患者优先处置，保障急诊绿色通道畅通。

七、建立、健全和落实好本部门各项规章制度。

八、不断加强门诊日志管理，做好门诊大事记纪录。

九、每日检查开诊情况并全面掌握各科门诊医疗、护理及宣教工作的情况，负责组织检查门诊患者的就诊情况，组织好各专业专家门诊，方便病人就医。

十、做好导医培训，有效指导患者就诊，正确使用一卡通，落实“首问负责制”。

十一、开展便民服务，不断增加便民措施项目，组织好便民门诊，督促检查便民门诊开诊情况。

十二、总体规划门诊各科室布局，简化就医流程。

十三、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搞好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并进行分析、总结、改进，提高服务水平。

十四、领导和组织门诊服务质量的考评工作，定期召开门诊工作会议，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整改，不断提高。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篇 14

第一章 安全工作

总则

一、为确保医院人员、物资、财产和医院管理安全，保证医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安全法规制度，结合医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汇编，

二、安全工作是医院全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贯穿到工作的方方面面，落实到各科室、各岗位、各人员及各项工作之中。任何人员、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十分重视安全工作，不得有任何的麻痹绕幸心理和疏忽大意。

三、坚持“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在思想上、认识上筑牢安全防线，筑起安全预防坝堤；在物质上、技术上打牢安全防范基础，提供安全预防保障；在人力上、精力上投入安全预防力量、提高安全预防警觉；在制度上、措施上健全安全工作规范、建立安全工作机制。

四、大力推行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将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到科、到人，将安全工作的责任落实到人头，建立全方位、全时制的安全工作网络，努力创建平安型医院。

第二章 安全宗旨和目标

一、坚持安全工作为医院建设、改革、发展服务，为人民群众、广大患者和职工服务的宗旨。

二、全院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把安全工作放到十分重要的位置，把人的安全放到重中之重的位置，在进行各项工作时保证安全，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做到安全和工作“两不误”。

三、安全工作的主要目标：围绕“没有危险、不受威胁、不出事故”的安全工作内涵，努力达到全院年度安全工作实现“五无”即：无我方有责任的政治案件、无我方有主要责任的刑事案件、无我方有主要责任的经济案件、无我方有主要责任的二级以上医疗事故和严重医疗纠纷、无我方有主要责任的行政事故、生产事故、交通事故以及消防、偷（被）盗、食物（药物）中毒、触电、气体泄漏或爆炸、斗殴等严重事故。

四、各科室要按照各自工作范畴和工作责任，做好本范畴内的政治、行政、医疗、生产以及人、财、物和行为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案件、事故的发生，具体目标是：

办公室：年度内无责任性行事故，无影响医院形象和声誉的、影响全院工作有效进行的责任性党政管理工作差错事故。

人事科：年度内无人事管理、执业管理、劳资管理、社保管理方面的责任性差错事故和严重纠纷。

宣传科：年度内无正反宣传方面的失实、失策、失度责任性差错事故及违反广告法的虚假、误导性广告责任事故。

经管科暨行政监察审计室：年度内无经济运行管理和经济考核方面的责任心严重差错事故，无行政监察失察、审计失真、失职、失误、监察不到位导致发生的责任性监察审计差错事故和严重问题。

纪检监察科：年度内无受理投诉、接待来访、查办案件和查处问题方面的责任心、人为性严重差错事故以及因此而导致发生的其他连锁事件和严重问题，无对党员、领导干部监督失察而发生的责任心案件及严重问题。

司机班：年度内无由我方负主要责任的等级车辆事故、车辆机械事故以及违反交通法规的规定、制度的严重问题，无领导和工作用车方面的严重责任问题。

财价科：年度内无现金、资产、帐务管理方面的责任心差错事故，无财务工作人员监守自盗、贪污挪用、私报公款、收支差错导致医院或患者利益严重受损等严重问题，无乱立项目、乱设价格、乱收费用因而导致发生经济责任事故和严重经济纠纷问题，无违反财务法律、法规、制度导致发生的经济案件。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篇 15

1、目的

为了保证生产安全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2、范围

2.1 值班范围：行政值班、节假日值班、临时性值班等。

2.2 本制度适用于厂内所有值班人员。

3、管理要求

3.1 各类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必须坚守岗位，若要请假必须得到上级批准。

3.2 值班期间如遇重大应急抢险时，应在第一时间向厂部主要领导汇报同时积极组织应急抢险。

3.3 行政人员在夜间值班中要进行两次查岗，对全厂发生的设备事故要立即组织抢修、处置，保证生产稳定，发生人身事故时要立即组织抢救。

3.4 值班维修工对夜间本车间发生的设备故障要及时进行排查、处置，保证生产平稳运行。

3.5 行政值班时间为早上 18:00 到次日早上 8:00。当日 18:00 时值班人员必须到调度室签到。

3.6 行政人员值班地点在厂值班室，车间人员值班地点在车间维修室。

4、相关记录

4.1 《值班记录表》

4.2 《交接班记录表》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篇 16

一、进货索证索票制度

(一) 严格审验供货商（包括销售商或者直接供货的生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

（二）对购入的食品，索取并仔细查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或者流通许可证、标注通过有关质量认证食品的相关质量认证证书、进口食品的有效商检证明、国家规定应当经过检验检疫食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应当在有效期内首次购入该种食品时索验。

（三）购入食品时，索取供货商出具的正式销售发票；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索取有供货商盖章或者签名的销售凭证，并留具真实地址和联系方式；销售凭证应当记明食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销货日期等内容。

（四）索取和查验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生产许可证、流通许可证、质量认证证书、商检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和销售发票（凭证）应当按供货商名称或者食品种类整理建档备查，相关档案应当妥善保管，保管期限自该种食品购入之日起不少于2年。

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一）每次购入食品，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二）采取账簿登记、单据粘贴建档等多种方式建立进货台账。食品进货台账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自该种食品购入之日起不少于2年。

（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查阅进货台账和检查食品的保存与质量状况，对即将到保质期的食品，应当在进货台账中作出醒目标注，并将食品集中陈列或者向消费者作出醒目提示；对超过保质期或者腐败、变质、质量不合格等食品，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撤下柜台销毁或者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食品的处理情况应当在进货台账中如实记录。

三、库房管理制度

（一）食品与非食品应分库存放，不得与洗化用品、日杂用品等混放。

（二）食品仓库实行专用并设有防鼠、防蝇、防潮、防霉、通风的设施及措施，并运转正常。

（三）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各类食品有明显标志，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易腐食品要及时冷藏、冷冻保存。

（四）贮存散装食品的，应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五）建立仓库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做到勤进勤出，先进先出，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六）食品仓库应经常开窗通风，定期清扫，保持干燥和整洁。

（七）工作人员应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四、食品销售卫生制度

(一) 食品销售工作人员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洗手消毒后上岗，销售过程中禁止挠头、咳嗽，打喷嚏用纸巾捂口。

(二) 销售直接入口的食品必须有完整的包装或防尘容器盛放，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

(三) 食品销售应有专柜，要有防尘、防蝇、防污染设施。

(四) 销售的预包装及散装食品应标明厂名、厂址、品名、生产日期和保存期限（或保质期）等。

五、食品展示卫生制度

(一) 展示食品的货架必须在展示食品前进行清洁消毒。

(二) 展示食品必须生、熟分离，避免食品交叉感染。

(三) 展示直接入口食品必须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保持食品新鲜卫生，不得超出保质期。

(四) 展示柜的玻璃、销售用具、架子、灯罩、价格牌不得直接接触食品，展示的食品不得直接散放在货架上。

(五) 展示食品的销售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

六、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

(一) 食品经营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不得超期使用健康证明。

(二)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工作，建立从业人员卫生档案。

(三) 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

（一）认真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以及操作技能培训。

（二）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包括实习工、实习生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建立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档案，将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考核结果记录归档，以备查验。

八、食品用具清洗消毒制度

（一）食品用具、容器、包装材料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

（二）食品用具要定期清洗、消毒。

（三）食品用具要有专人保管、不混用不乱用。

（四）食品冷藏、冷冻工具应定期保洁、洗刷、消毒，专人负责、专人管理。

（五）食品用具清洗、消毒应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用具及时更换。

九、卫生检查制度

（一）制定定期或不定期卫生检查计划，将全面检查与抽查、问查相结合，主要检查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398062007142006075>